

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諮詢會作業要點說明對照表

訂定要點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為因應一百零七學年度新課綱發展及落實核心素養、適性揚才之理念，並協助各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，組成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為因應一百零七學年度新課綱發展及落實核心素養、適性揚才之理念，並協助各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，爰以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 重大教育政策之諮詢。 (二) 教育制度革新之諮詢。 (三) 一百零七新課綱發展與執行之諮詢。 (四) 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任務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之組織設置目的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(一) 教育局代表五人至七人。 (二) 教育學者專家七人。 (三) 教師會代表四人。 (四) 家長會代表四人。 (五) 學校校長代表四人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委員人數，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，諮詢會由本局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校校長代表組成。</p>
<p>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但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且得續聘。</p>
<p>五、本會之組成委員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
<p>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開會時主席及委員未能出席時的處理方式。</p>
<p>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執行秘書的產生。</p>
<p>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委員均無給職。</p>
<p>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</p>	<p>明定該諮詢會運作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局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</p>